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實踐大學 函

地址：10462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聯絡人：紀秉誼
電子信箱：tony@g2.usc.edu.tw
聯絡電話：02-25381111#1566
傳真電話：02-2533768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實進字第1040013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2016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報考資訊（2016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報考資訊雙面.JPG、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應用日文學系104學年度「學生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及「2016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報考資訊，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應用日文學系為鼓勵學生參加日語檢定，提升日文能力，並使日語基礎優異之學生活絡修習課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為日本最大民辦日語檢定考試，主要係針對母語為非日本語人員進行日語能力測試，試題著重生活與職場實用性，廣受日本當地企業及學校之信賴與採納。
- 三、目前J.TEST每年在臺灣舉辦3次，北中南區皆設有考場，敬請惠予公告應考訊息，並鼓勵所屬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在校學生憑證可享檢定費用減免優惠。
- 四、為推動J.TEST在臺普及率，就近服務各地區考生，歡迎各機關學校洽詢考場設立事宜。
- 五、J.TEST網址：www.j-test.org.tw。



六、聯絡人及電話：紀秉誼老師，02-25381111分機1566。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南榮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協和高级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

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校應用日文學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推廣企劃組

104/11/09
15:48:08

裝



20199

線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

98 年 11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
98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1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日文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參加日語檢定、提升日文能力，並使日語基礎優異之學生，活絡修習課程，特訂定本學系學生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採計之日語檢定，係指 1.「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2.「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與 3.「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學系學生(含新生、轉學生、轉系生)、輔系生、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以及雙主修學生。

第四條 檢定證書之採計標準及抵算科目成績，由本學系提送「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對照表」，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

第五條 抵算成績方式：

（一）依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對照表辦理。

（二）無日語檢定成績者，以該合格證書級數之最低換算分數為該學期成績。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

（一）每學期於開學前(大一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抵算之科目，逾期不予受理，欲修「日文(二)」者需先抵算「日文(一)」且通過。學生至本學系網頁下載填寫申請表，檢具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暨成績通知單影本(正本查核)，連同申請書，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件經本學系初步審查，經系主任同意後，送課務二組及註冊二組複核。

（三）複核後，由註冊二組將申請書影本一式二份送本學系及學生本人存查。

（四）抵算成績申請案，以開學第一週審查完成為原則，本修訂案由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施行。

（五）學生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到審查通知一週內向註冊二組提出申覆。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日文學系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學號：

☐一般生(含轉學生) ☐雙主修 ☐輔系生

申請抵算科目					審核結果
科目名稱	年級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成績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1. 不可選日語初級課程作為擬另選修科目。
2. 建議另修習本學系之選修科目或商業、觀光、英文等各類相關課程，以培養第二專長。
3. 大一生擬另選修科目之學分數應等同抵算科目之學分數，如已達修習學分上限(25 學分)者，則不受此限。

擇一日語檢定繳交證明文件 (正本+影本；正本於查核後歸還，影本請裝訂於後)：

- ☐ _____ 檢定合格證書
- ☐ 新制 N1 成績通知單 (總分 _____ 分 = 言語知識 _____ 分、讀解 _____ 分、聽解 _____ 分)。
- ☐ 新制 N2 成績通知單 (總分 _____ 分 = 言語知識 _____ 分、讀解 _____ 分、聽解 _____ 分)。
- ☐ 新制 N3 成績通知單 (總分 _____ 分 = 言語知識 _____ 分、讀解 _____ 分、聽解 _____ 分)。
- ☐ 新制 N4 成績通知單 (總分 _____ 分 = 言語知識 _____ 分、讀解 _____ 分、聽解 _____ 分)。

實用日本語檢定 (J. Test)

- ☐ _____ 級 檢定合格證書
- ☐ A-D 級 成績通知單 (總分 _____ 分 = 讀解 _____ 分、聽解 _____ 分)。
- ☐ E-F 級 成績通知單 (總分 _____ 分 = 讀解 _____ 分、聽解 _____ 分)。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BJT)

- ☐ _____ 檢定合格證書
- ☐ 成績通知單 (總分 _____ 分 = 聽解 _____ 分、聽讀 _____ 分、讀解 _____ 分)。

初審	(1) 查核證照正本與影本相符。 (2) 抵算科目及成績無誤。	學系主任 (簽章)
	註冊二組 組長 (簽章)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日文學系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對照表

104/9/7

JLPT

N1合格	N2合格	N3合格		N4合格			
換算成績	換算成績	原始分數	換算成績	原始分數	換算成績	原始分數	換算成績
100	100	137以上	100	170以上	100	127-130	89
		133-136	99	167-170	99	123-126	88
		129-132	98	163-166	98	119-122	87
		125-128	97	159-162	97	115-118	86
		121-124	96	155-158	96	111-114	85
		117-120	95	151-154	95	107-110	84
		113-116	94	147-150	94	103-106	83
		109-112	93	143-146	93	99-102	82
		105-108	92	139-142	92	95-98	81
		100-104	91	135-138	91	90-94	80
		95-99	90	131-134	90		

Jtest(A-D級)

原始分數 (滿分 1000)	換算成績 (滿分 100)
500以上	100
490-499	99
480-489	98
470-479	97
460-469	96
450-459	95
440-449	94
430-439	93
420-429	92
410-419	91
400-409	90
395-399	89
390-394	88
385-389	87
380-384	86
375-379	85
370-374	84
365-369	83
360-364	82
355-359	81
350-354	80

BJT

原始分數 (滿分 800)	換算成績 (滿分 100)
400以上	100
397-399	99
395-396	98
393-394	97
391-392	96
389-390	95
387-388	94
385-386	93
383-384	92
381-382	91
378-380	90
375-377	89
372-374	88
369-371	87
366-368	86
363-365	85
360-362	84
357-359	83
354-356	82
351-353	81
350	80

E(N4)

6/7

「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與「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舉辦次數多

J.TEST於2007年10月首次在台灣舉行第74回測驗。迄今每年在台灣舉辦三次(在日本與中國大陸則是一年六次)。而JLPT每年僅兩次，選擇J.TEST，一次考不好，不必再等半年。

分級細膩但考試簡化

J.TEST各級考試分數界定明確，依考試成績程度細分為十級，方便用人與評核單位明確界定測驗者的真實日語能力，分級雖多但測驗試卷經過精心設計簡化為AD與EF，讓應試者不必每個級別皆要參加一次考試；此外，J.TEST為了服務在學考生，考量其經濟狀況，全面性針對在學考生提供特別優惠。反觀JLPT僅區分為5個級別，且每個級別皆要參加一次考試才能取得成績。對用人評核單位而言，過於粗略的分級較難真實界定日語程度；對應試者而言，除了報名花費增加，分次準備各級別考試更是勞神傷財。

一地考試，三地適用

J.TEST在日本及中國大陸廣受企業與學校承認，J.TEST也是中國大陸唯一獲得「勞動與社會保障部」認定的日語檢定(2007年)，所有J.TEST及格證書都會有認證編號，對於將來想到日本及中國大陸求學及工作的應試者，只需在台灣考試，即可在三地使用，免除舟車勞頓的時間與金錢。

民間企業認同度高

J.TEST為日本當地最大，且認同最廣之民辦日語考試(請詳見日本主網)，民間企業認同，求職當然加分。

2015年	檢定日期 / 報名截止日
123回	11月15日(日) / 10月19日(一)
2016年	檢定日期 / 報名截止日
125回	3月13日(日) / 2月15日(一)
127回	7月10日(日) / 6月13日(一)
129回	11月13日(日) / 10月17日(一)

台灣地區考場

台北:實踐大學(校本部)、中華語文研習所

台中:中華語文研習所

高雄:實踐大學(城區中心)

*以上訊息異動，以網路公告為準

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台灣事務局 <http://www.j-test.org.tw>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網址 <http://eec.usc.edu.tw>
TEL:02-2533-8688 FAX:02-2533-7689 E-mail: service@j-test.org.tw

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台灣事務局 <http://www.j-test.org.tw>

「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與「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分級對照表

J. 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A-D級 總分1000、E-F級 總分500 *發證標準需各項目得分須無零分 且AD級總分達400分以上、EF級總分達250分以上 (台灣地區每年至少舉行測試三回)	新制 (滿分180) 每年7、12月	舊制 2009年以前 (滿分400)
特A級 標準分:930分	N1 (100分合格)	一級 (280分合格)
A級 標準分:900分		
準A級 標準分:850分		
B級 標準分:800分		
準B級 標準分:700分		
C級 標準分:600分	N2 (90分合格)	二級 (240分合格)
D級		